

证券代码：831276

证券简称：松科快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8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25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5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5,799股，累计成交额为13,025.98元，成交均价为2.2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024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2023年年报（经审计）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距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2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元/ 股）
2015.4.22	30,000,000	1,800,000	31,800,000	2.5
2017.1.10	31,800,000	2,174,000	33,974,000	6.9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7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2014年度	以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	2015.2.12
2015年度	以总股本3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2016.4.29

	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	
2016年度	以总股本33,974,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7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	2017.5.22
2017年度	以总股本49,50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	2018.5.4
2018年度	以总股本49,50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675元人民币现金	2019.7.11
2021年度	以总股本49,50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1.743元人民币现金	2022.6.30
2022年度	以总股本49,50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3.02元人民币现金	2023.6.26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前期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2015.4.22	2.5	0.97
2017.1.10	6.9	4.05

以上两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间隔较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发生了变化，前期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后对应的除权除息价格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参考价值有限。

4、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型工艺设备（冲压、注塑、压铸等）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等。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压缩机及类似机-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 价（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	市净率
833212	捷瑞流体	4.08	0.10	1.51	40.80	2.70
871245	威博液压	14.77	0.40	6.67	36.93	2.21

873746	油威力	5.24	0.20	6.29	26.20	0.83
830839	万通液压	15.18	0.68	4.35	22.34	3.49
870058	科宇股份	4.57	0.35	3.39	13.06	1.35
873695	海宏液压	9.62	1.12	7.25	8.56	1.33
430659	江苏铁发	1.68	0.24	2.31	7.00	0.73
870452	集源液压	1.20	0.68	3.16	1.76	0.38
831904	优创股份	1.50	-0.07	0.40	-21.43	3.75
平均值		6.43	0.41	3.93	15.02	1.86
831276	松科快换	2.90	0.05	2.94	56.53	0.99

注：1、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2、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松科快换主营业务类似，并剔除无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

3、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2023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

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89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2.89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1倍，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营收、资产、利润规模、市场认可度等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0.38至3.75）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 795, 263	46. 05%	22, 795, 263	46. 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704,855	53.95%	16,704,855	33.75%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20.2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20.20%
总计	49,500,118	100.00%	49,500,118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00,000 股（含），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8,90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4,572,589.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04,148.02 元，流动资产为 111,847,558.92 元，货币资金为 15,446,205.7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8.03%。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20.20%、25.8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3,446,205.74 元，可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8,9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总资产	174,572,589.26	145,672,589.26

净资产	143,104,148.02	114,204,148.02
流动资产	111,847,558.92	82,947,558.92
资产负债率	18.03%	21.60%
流动比率	3.55%	2.64%
速动比率	2.88%	1.96%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8,103,473.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19.78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45,432,246.0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十七、 备查文件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